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14號），本院經訊問被告後，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741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IPAD 9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堪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累犯不加重其刑之理由：

1.被告有起訴書所載前科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本案依前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五年以內（五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可參）。準此，法官於個案裁量是否適用累犯規定時，即應審酌①被告是否因前犯而入監執行；②前犯為故意或過失犯罪；③前、後犯之間隔時間（即後犯是在5年內之初期、中期、末期）；④前、後犯是否具同一罪質（例如前、後犯間之保護法益、行為規範等是否具相似性或包含性）；⑤後犯之罪質是否重大（例如後犯是否為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⑥後犯之罪質是否重於前犯（例如前犯是強制猥褻罪，後犯是強制性交罪；前犯是竊盜罪，後犯是強盜罪、前犯是傷害罪，後犯是傷害致死（或重傷）罪、重傷害（或致死）罪或殺人罪等）；⑦被告是否因生理、心理資質或能力因素致難以接收前刑警告（例如後犯是否是在激動、藥癮、酗酖、意思薄弱、欠缺社會援助等控制能力較差之情況下所為）；⑧前刑是否阻礙被告之社會復歸（例如入監執行之社會性喪失、犯罪性感染及犯罪者烙印等負面影響是否形成被告出監後自立

更生之障礙，導致被告為求生存而再犯）等因素，不得機械性、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以符合罪刑均衡及比例原則。

2. 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然參酌上開解釋意旨，法官仍應於個案量刑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所示之罪固多為犯罪類型、法益種類均相同之犯行，被告更已實際入監接受監獄之教化及矯正。惟本院考量本案並非最輕法定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相較於前案亦無罪質顯然較重之情，益顯被告應無輕視前刑警告效力之情。基此，本院因認本案尚難以被告前曾犯罪並入監執行之事實，率認被告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三) 審酌被告詐取告訴人IPAD 9後轉售得款花用，致告訴人受有損害，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二) 被告自承售出其所詐得之IPAD 9，惟按犯罪所得並未扣押、

01 不能扣押或扣押數額不足時，就未扣押或不能扣押部分，除
02 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等情形，法院得不宣告
03 或酌減沒收或追徵外，自應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之原物全部，
04 並就未扣押、不能扣押而不能以原物沒收或不宜執行原物沒
05 收之全部或一部，同時諭知追徵其價額（最高法院106年度
06 台抗字第1071號裁定參照）。至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
07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
08 立法意旨係為確定犯罪所得之範圍，包含直接利得及延伸之
09 間接利得，均屬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非謂犯罪所得如有變得
10 之物，只能沒收其變得之物，倘若沒收變得之物尚無法澈底
11 達成沒收犯罪所得之目的，自仍應就不足之處，宣告追徵其
12 價額。查本案被告所詐得之IPAD 9市價顯係高於被告所稱變
13 賣所得，僅沒收或追徵該等變得價金尚不足以達成澈底沒收
14 被告犯罪所得之目的，在無證據顯示本案所詐得之IPAD 9已
15 滅失之情況下，自應沒收原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8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林國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4 （普通侵占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1914號

11 被 告 甲○○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3 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北
16 分監執行中）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甲○○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使用臉書帳號「陳致庭」向乙○○
21 謊稱願以新臺幣（下同）10,900元購買乙○○求售之iPad9，使
22 乙○○信以為真而於同年4月1日6時15分，在臺北市○○區○○
23 街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開博門市內，將上述iPad9交寄至新北市
24 ○○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思源門市交付甲○○，甲○○隨即
25 將收取之iPad9轉售得款花用。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26 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被告甲○○上揭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
29 明，其犯行足堪認定：

30 （一）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陳述；

- 01 (二) 告訴人提出之臉書對話內容擷圖及交寄包裹查詢資訊；
02 (三) 通聯調閱查詢單；
03 (四) 被告之自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
05 112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有期徒刑11月完畢，5年內再故意
06 犯本件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之規定
07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8 另被告犯罪所得即價值10,900元之iPad9，應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楊大智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鍾宜學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